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3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顏兼副主任委員萬進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溫碧銓、林瑞峰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63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第 2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水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 4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鎖港都市計畫（部分港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案」。

第 5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4 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

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7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園林道、農業區)案」。

第8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堤防用地、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9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乙種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復議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5月12日第341次會及94年6月9日第34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以94年7月14日北府城規字第0940503283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二）台北縣政府依內政部93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735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提本會94年8月23日第615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七、嗣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文彥（召集人）、林委員俊興、賴委員美蓉、洪委員啟東及黃委員光輝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4年10月11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經本部營建署以94

年11月2日營授辦審字第0943580746號函送審查意見，請縣政府詳予補充書面資料後，再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惟迄今該府尚未辦理完妥見復，為避免延宕審議時效，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本會專案小組94年10月11日審查意見（如附錄）辦理後再送部核辦。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94 年 10 月 11 日審查意見：

本案請台北縣政府就下列各點詳加考量分析及補充書面資料後，再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 一、有關八里左岸挖子尾地區居民旅運之實際需求情形，包括住戶數、居住人口、交通量及旅次預測。
- 二、本計畫地區聯外道路系統分布、公共開放空間系統之配置、環境生態、景觀保護設施及停車空間之劃設情形為何？
- 三、本案變更為道路用地後對鄰近土地使用之整體規劃及環境之衝擊影響為何？有何具體因應策略？
- 四、本案變更地點北臨挖子尾自然保留區，鄰近十三行博物館、八里左岸河濱公園等，休閒步道與自行車道亦日趨完善，為八里鄉新興之重要觀光地區之一，故本案之變更，攸關本地區環境、景觀、綠帶系統之串聯、觀光遊憩及都市整體發展，將來道路開闢後，公共投資之效益為何？宜審慎詳予評估。
- 五、辦理本案之決策過程為何？包括變更之考量因素、與居民之協調溝通、相關單位之意見、有無替代方案等，請縣政府妥為彙整分

析，併供審議參考。

第 2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水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一、變更水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除暫予保留（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6 案、專案小組審查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明細表編號第 1 案及第 2 案）部分外，其餘業經本會 94 年 5 月 24 日第 609 次會審議完竣。有關暫予保留（變更河川區為公園用地）部分，本會第 609 次會決議：「本案因位於水里溪與濁水溪交會處，為確保都市環境品質及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暫予保留，請南投縣政府會同水里鄉公所邀集水利相關單位參酌民眾陳情意見，補充詳細書面資料並研提具體可行方案，提本會專案小組重新審查獲致結論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於 94 年 7 月 21 日至 94 年 8 月 19 日補辦公開展覽，期間計接獲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2 件；並准南投縣政府以 95 年 3 月 15 日府建都字第 09500530850 號函及 95 年 5 月 1 日府建都字第 09500832800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李委員素馨、李委員永展、洪委員啟東及黃委員德治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95 年 5 月 9 日及 95 年 6 月 1 日召開二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南投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變更範圍西南側緊鄰水里溪及濁水溪，且地勢低窪，為避免遇雨成災，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請縣政府會同規劃單位採集該區水文河川等背景資料，並參酌水利單位對本計畫區河川治理方案，研擬水害防治之因應對策，並納入計畫書內。
- 二、請縣政府會同規劃單位，將名間到信義鄉「臺 16」線公路所經過之各鄉、鎮，分布於沿線上之主要遊憩觀光景點區位條件、景觀特色及規劃內容等詳為研析，並納入計畫書內，以為劃設本遊憩區使用內容、項目之參據。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新 編 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六	十二	原公兒 五、公三 及部 河川區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4503公 頃 公園用地 1.6485公 頃 河川區 3.1392公 頃	休閒旅遊 專用區 5.2380公 頃	本區域為扼守進入本鄉之門戶，且本鄉為一觀光發展導向之鄉鎮，此一區域適宜做一開放性之視野區，故擬變更為休閒旅遊專用區。 附帶條件： 1. 基地內應提供不得低於申請開發土地總面積10%之生態綠地，且應移轉登記予水里鄉公所，並應維持其完整性與連貫性。申請人因現況確無法捐贈者，得經水里鄉公所同意，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以利土地整體規劃使用。其代金之計算，以完成開發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公告現值加百分之40%計算之，並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折算繳納予水里鄉公所。 2. 扣除前項自願捐地部分之土地，剩餘部分應再提供其中30%土地作為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產權得仍歸原土地所有權人。	1.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20000人核算本計畫公園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尚有不足，為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避免都市災害，故除為統一名稱將「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修正為「兒童遊樂場用地」外，並將「公園用地」維持原計畫。 2. 本計畫區在地理環境上為水里溪及濁水溪流域所環繞，形成一擁有都市藍帶特殊景觀資源之水岸都市，為延續、利用本計畫區之都市特有元素，以創造獨特之河岸城市風貌，故採納縣政府及鄉公所列席人員意見，將「河川區變更為休閒旅遊專用區」修正為附帶條件變更為：「遊憩區、廣場兼停車用地、道路用地及綠帶」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不得少於40%。附帶條件：「應辦理整體開發，且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及綠帶等公共設施用地，並於完成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及產權移轉登記予水里鄉公所後，始得發照建築。又其開發單元面積不得小於0.5公頃，以避免土地零星開發建築」。(詳附圖1)。 3. 為有效管制遊憩區之使用強度、內容，故增訂遊憩區土地使用管制：「遊憩區應結合當地自然資源及人文特色，採低使用強度開發，其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00%，且使用項目以供做旅遊服務中心、農產品展售館、藝品展售店、飲食店（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00平方公尺）及水岸遊樂相關設施使用為限，並不得為住宿使用」。 4. 請縣政府妥為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及補辦公開展覽，如公开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決議	小組審查意見
1	蕭逢裕等25人	1.水里都市計畫於民國58年9月公告實施總面積僅158.28公頃，扣除保護區、行水區、農業區、工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外，住宅區、商業區可供鄉民建築之用地不過47公頃，且區內三面傍山一面臨溪為半山坡地，落差甚大可資利用土地不多。 2.本鄉屬山區農村，昔日以林木、山產、水果維生，近年則因林木伐盡，農作物衰退，故人口嚴重外流，足證環境窮困謀生不易。 3.本鄉三面傍山一面臨水，青山、綠水景觀甚佳，又原都市計畫區已劃設兩處公園及五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已無擴充公園用地之必要。 4.水里溪北岸堤防延伸至濁水溪於73年完成後，昔日流失之農地成為河川浮覆地，土地所有權人紛紛後並建有農舍等改良物，水里鄉公所為發展觀光及將該區劃設為「休閒旅遊區」，惟縣都委會以該區為河川浮覆地不適宜建築修正為「公園用地」，漠視人民權益。 5.基於上陳之事實，請將上該地點恢復為「休閒旅遊區」，俾以推行觀光事業作為生計之一線希望。	本區經查位於濁水溪河川區域範圍外，且現無河川水道經過，為構築水里鄉未來發展觀光旅遊之願景，故同意將本區域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河川區等恢復為原公開展覽之變更內容，並請水里鄉公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09次會決議，補充詳細書面資料，再予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6案。
2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計畫區西北側	1.為統一名稱，建請將計畫區西北側行水區(8.20公頃)調整為河川區。 2.另為避免濁水溪河水氾濫成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請依本局公告之濁水溪河川區域範圍線，將部分農業區(0.39公頃)、垃圾處理場用地(0.08公頃)變更為河川區。 3.變更計畫示意圖詳參圖三。	1.本案業經民國94年4月11日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80次會審議通過。 2.併「變更水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提請內政部審議。	因非屬再公開展覽範圍，且據水利署第4河川局列席代表說明，該案已另循個案方式辦理變更，故不予討論。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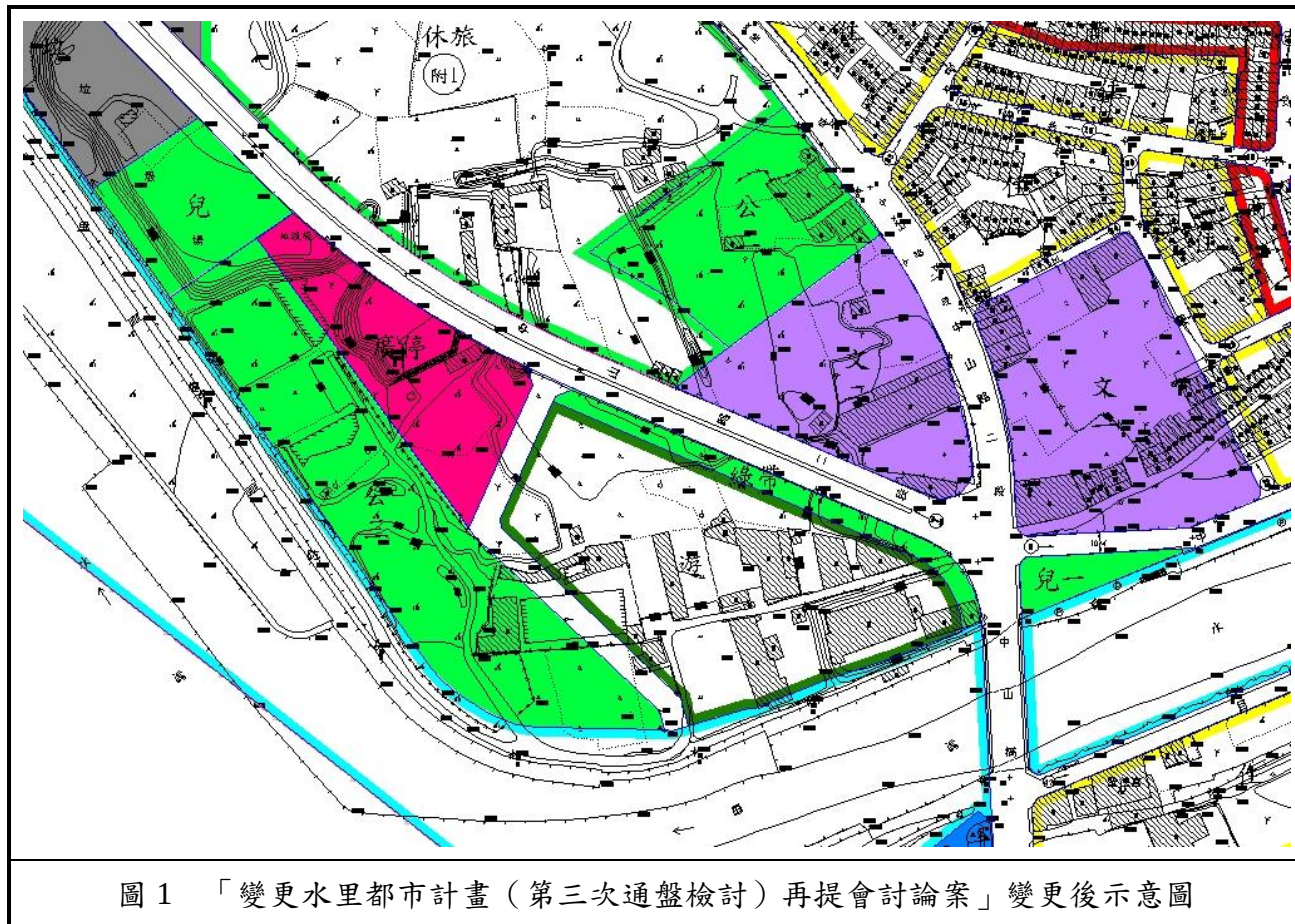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水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變更後示意圖

第 3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7 月 11 日第 9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澎湖縣政府 95 年 4 月 28 日府建發字第 095090064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鎖港都市計畫（部分港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7 月 11 日第 9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澎湖縣政府 95 年 4 月 28 日府建發字第 095090064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為維護港區及海岸優美景觀，除應將建築物形體、造型及色彩等詳加規劃設計，以避免影響觀瞻與造成港區環境衝擊外，並請妥為設置隔離綠帶以確保鄰近之工業區與住宅區之生活環境品質。

（二）考量強烈之東北季風吹襲，可能造成污染源迴流及擴散，進而影響附近海域及砂灘之生態環境，故有關污水排放管口位址應妥為規劃設置，並為避免形成二次公害，請妥為研訂整體環保規劃對策，納入計畫書內，以為執行之依據。

（三）將案名修正為：「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港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案」，以符實際。

（四）本案計畫圖之製作，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

規則」第 15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附帶建議：

- (一) 為落實偏遠、離島地區生態城市及資源永續利用等相關議題，請本部營建署將污水處理循環再利用整體規劃系統政策，列為專案研究並妥為評估其可行性，用以提昇城鄉競爭力。
- (二) 為維護離島地區之特殊自然景觀風貌及其住民生活環境品質，宜儘速落實離島永續發展與生態循環永續利用，請本部營建署將相關建議送請經建會或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參處，並在適當會議中表達本部意見。

第 5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4 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 94 年 12 月 27 日第 624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略）通過，並退請嘉義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4 案決議：「原則同意縣政府及民雄鄉公所於小組會中所提變更計畫圖，惟請嘉義縣政府將上開內容備文報部並補辦公開展覽，如公开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案經嘉義縣政府依照上開決議，補辦公开展覽及舉辦說明會後，因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提出異議，故以 95 年 5 月 2 日以府城規字第 0950064107 號函檢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委員外，其餘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6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3月3日第191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95年5月11日府城都字第0950088218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二）台南縣政府94年10月7日府城都字第0940221543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因台南縣政府及新市鄉公所均未派員列席說明，故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以資妥適。

第 7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園林道、農業區)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23 日第 9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5 年 5 月 5 日府建都字第 095008956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內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請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8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堤防用地、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23 日第 9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5 年 5 月 5 日府建都字第 095008956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為利河川區及堤防用地之完整性，本案除變更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部分修正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變更堤防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修正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並將計畫案名稱配合修正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9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乙種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復議案」。

說 明：

一、本變更案業經本會 94 年 11 月 15 日第 621 次會審竣，並經內政部 95 年 5 月 8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50802351 號函核定，茲因計畫圖修正時將部分道路寬度繪製有誤，新竹縣政府認為有提出復議需要，故以 95 年 6 月 6 日府工都字第 0950075080 號函檢送復議案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82 條。

三、變更位置：詳復議計畫圖示。

四、復議理由及內容：詳復議計畫書。

決 議：本案係屬變更計畫書圖之修正等行政程序問題，非屬都市計畫法第 82 條之復議內容，故請新竹縣政府重新依本會第 621 次會議決議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後函報核定，本部 95.5.8 台內中營字 0950802351 號函原核定計畫書、圖並於重新核定時同時作廢。

八、散會：11 時 10 分。